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6层64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林惠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8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333,70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9.203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5,43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851,196,049股的38.232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265,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613,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8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77,1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88,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613,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5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177,1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

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3%;反对51,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马梦怡、蒋丽敏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